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3
(七) 關係人交易	73-79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 其他	82-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2、96-10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104
3. 大陸投資資訊	92-93、105-106
(十四) 部門資訊	93-9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伯 豐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1,754,525仟元，占資產總額4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依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0,682,490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核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1,494,382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覆核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79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李育儒

李育儒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35,559	10	\$8,632,70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34,579	2	2,007,41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26,745	-	173,81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及六.23	62,570	-	41,7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4、六.23、七及八	6,455,291	7	7,122,57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3、七及十二.11	6,875,668	8	5,032,9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六.23及七	110,432	-	91,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2,023	-	50,965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0,682,490	12	11,094,995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305,389	1	1,514,1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33,415	1	628,4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70	-	3,9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42,131	41	36,395,702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447,432	1	440,61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136,8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6,534,645	7	7,258,82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41,754,525	46	42,172,59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及七	2,340,239	3	2,482,49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27	4,708	-	3,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362,760	-	364,7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9,381	-	329,5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9	1,564,199	2	621,3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3及六.23	235,305	-	169,7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83,194	59	53,980,03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90,825,325	100	\$90,375,7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七及八	\$7,386,412	8	\$5,325,03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4,067,909	4	4,069,05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1,359,373	1	1,332,93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51,164	1	1,412,581	2
2170	應付帳款		6,006,746	7	6,345,37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7,680	1	1,114,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2,368,558	3	2,253,0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16及七	837,850	1	1,083,8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4,841	-	56,1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0	70,2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及七	39,462	-	50,95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七	4,593,333	5	8,080,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8,566	-	71,3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82,191	31	31,195,281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七	9,363,333	11	5,82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903,750	1	759,9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及七	45,161	-	61,15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8	932,712	1	999,3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73,267	-	172,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18,223	13	7,813,183	9
2XXX	負債合計		40,500,414	44	39,008,464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32	29,080,608	3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1及六.31	1,895,238	2	1,925,218	2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663	8	7,383,6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6	5,102,5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7,921	7	6,352,734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884,134	21	18,838,947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328,987)	(2)	(1,470,76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476	-	62,659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2,259,511)	(2)	(1,408,1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600,469	53	48,436,67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2,724,442	3	2,930,597	3
3XXX	權益合計		50,324,911	56	51,367,26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825,325	100	\$90,375,7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1,494,382	100	\$42,502,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2、六.19、六.20、六.25、六.26及七	(36,679,677)	(88)	(38,830,680)	(91)
5900	營業毛利		4,814,705	12	3,672,130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9、六.23、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8,314)	(7)	(2,695,324)	(7)
6200	管理費用		(1,368,096)	(3)	(1,331,9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630)	(2)	(956,5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3	(17,713)	-	(2,327)	-
	營業費用合計		(4,902,753)	(12)	(4,986,12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及七	458,951	1	27,87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0,903	1	(1,286,1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0、六.12、六.23、六.27、六.3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892	-	104,036	-
7010	其他收入		596,631	2	754,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010)	(1)	(291,886)	(1)
7050	財務成本		(599,762)	(2)	(642,44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0)	-	(7,8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348)	(2)	94,3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637)	(3)	11,158	-
7900	稅前淨(損)		(590,734)	(2)	(1,274,9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116,228)	-	(479,48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06,962)	(2)	(1,754,4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10、六.19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4,409	2	(7,3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17	-	101,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881)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0,478)	(2)	2,183,105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828)	-	333,1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961)	-	2,611,39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923)	(2)	\$ 856,940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0,329)	(2)	\$ (1,571,5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633)	-	(182,892)	-
			\$ (706,962)	(2)	\$ (1,754,45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9,270)	(2)	\$ 881,61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653)	-	(24,674)	-
			\$ (979,923)	(2)	\$ 856,940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3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伯林
豐

經理人：林伯實

伯林
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毓惠
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30,305	\$(3,828,884)	\$(38,403)	\$47,555,057	\$3,155,525	\$50,710,582
D1	113年度淨(損)					(1,571,562)			(1,571,562)	(182,892)	(1,754,45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009)	2,358,123	101,062	2,453,176	158,218	2,611,39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571)	2,358,123	101,062	881,614	(24,674)	856,9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0,254)	(200,25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6,352,734	\$(1,470,761)	\$62,659	\$48,436,671	\$2,930,597	\$51,367,26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6,352,734	\$(1,470,761)	\$62,659	\$48,436,671	\$2,930,597	\$51,367,268
D1	114年度淨(損)					(590,329)			(590,329)	(116,633)	(706,962)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35,516	(861,274)	6,817	(218,941)	(54,020)	(272,961)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87	(861,274)	6,817	(809,270)	(170,653)	(979,92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980)				3,048		(26,932)	(35,502)	(62,43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895,238	\$7,383,663	\$5,102,550	\$6,397,921	\$(2,328,987)	\$69,476	\$47,600,469	\$2,724,442	\$50,324,9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90,734)	\$(1,274,9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535,035	4,702,653
A20200	攤銷費用	2,192	4,8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753	10,1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843)	(98,187)
A20900	利息費用	599,762	642,4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92)	(104,036)
A21300	股利收入	(19,748)	(12,1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9,348	(94,3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8,951)	(27,87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9,24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9,8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1)	2,127,652
A31125	合約資產	(21,137)	95,201
A31130	應收票據	668,829	1,529,473
A31150	應收帳款	(1,856,501)	(1,094,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71)	140,560
A31200	存貨	412,505	149,935
A31230	預付款項	208,720	(186,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3)	1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951)	234,9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319)	1,334
A32125	合約負債	26,436	127,892
A32130	應付票據	(261,417)	306,740
A32150	應付帳款	(465,791)	(922,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30	223,717
A32200	負債準備	70,29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75	(46,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417)	(134,748)
A32250	遞延貨項(減少)	(45,995)	(78,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779	6,282,6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892	104,0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748	12,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10)	(641,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21)	(500,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7,788	5,257,3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5,07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5,2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4,700,865)	(4,030,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167	47,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1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75)	(4,1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95,722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47,089)	(38,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7,116)	(3,549,0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96,264	8,168,4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71,707)	(7,697,3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520,000	16,3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520,000)	(16,3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36,666	4,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80,000)	(5,441,0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3	23,42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1,655	236,12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96,877)	(155,1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227)	(53,8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5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	(1,9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434)	(156,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8,647	(398,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465)	648,9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854	1,959,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2,705	6,673,5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5,559	\$8,632,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3.98%	93.98%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承上頁)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51.18%	51.18%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ITO導電玻璃	註	70.00%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8.82%	8.82%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成都智之星玻璃有限公司	銷售玻璃製品	100.00%	100.00%	

註：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31日以人民幣15,000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30%之股權，相關資訊詳附註六.31；且經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4～46年1個月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採礦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合約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30天~180天正常授信，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1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65	\$1,5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75,939	6,809,678
定期存款(註)	1,581,999	1,519,092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註)	675,956	302,376
合 計	<u>\$8,735,559</u>	<u>\$8,632,705</u>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2,034,579	\$2,006,761
共同基金	-	656
合 計	<u>\$2,034,579</u>	<u>\$2,007,417</u>
流 動	\$2,034,579	\$2,007,41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034,579</u>	<u>\$2,007,41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u>\$326,745</u>	<u>\$310,644</u>
流 動	\$326,745	\$173,819
非 流 動	-	136,825
合 計	<u>\$326,745</u>	<u>\$310,644</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458,098	\$7,098,385
減：備抵損失	(31,761)	(33,307)
小計	6,426,337	7,065,0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954	57,49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8,954	57,496
合計	\$6,455,291	\$7,122,574

應收票據移轉資訊

本集團於大陸之子公司將其自其他企業取得之承兌匯票背書保證予供應商，以支付供應商貨款，前述交易本集團依據IFRS 9第3.2.6至3.2.9之規定評估保留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以及是否保留對該應收票據之控制，判斷該等票據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之條件。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由銀行保證支付之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者，本集團除評估風險及報酬之保留程度，亦考量其他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延期付款風險等)。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匯票，其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較小，利率風險則隨票據背書轉移，本集團評估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因此，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除列。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並符合前述條件而除列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436,923仟元及552,383仟元。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除前述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之銀行承兌匯票外，其餘之銀行承兌匯票以及無銀行保證支付之商業承兌匯票，則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因此，於支付供應商貨款時並未除列。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予供應商而未除列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3,670,356仟元及3,754,896仟元。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業將應收票據辦理附追索權貼現之金額分別為454,862仟元及115,071仟元，相關借款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6,979,851	\$5,086,843
減：備抵損失	(262,467)	(250,064)
小 計	6,717,384	4,836,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284	196,12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58,284	196,122
合 計	\$6,875,668	\$5,032,901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143,703	\$124,832
減：備抵損失	(33,271)	(32,848)
合 計	\$110,432	\$91,98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2,185,373	\$2,440,156
物 料	470,856	478,210
在 製 品	928,725	844,150
製 成 品	7,090,036	7,327,928
商 品	7,500	4,551
合 計	\$10,682,490	\$11,094,99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679,677仟元及38,830,680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89,810	\$55,821
盤點損失	413	-
停工損失	343,081	361,73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0,423)	(275,475)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u>\$142,881</u>	<u>\$142,083</u>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8.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362,845	\$404,298
預付貨款	452,231	478,765
用品盤存	285,750	294,977
留抵稅額	176,255	317,324
其 他	28,308	18,745
合 計	<u>\$1,305,389</u>	<u>\$1,514,109</u>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7,756	\$372,92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9,676	67,686
合 計	<u>\$447,432</u>	<u>\$440,615</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515,253	43.99%	\$7,240,295	43.99%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9,392	20.00%	18,526	20.00%
合 計	<u>\$6,534,645</u>		<u>\$7,258,821</u>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3.99%，併同其他關係人之持股整體考量後為44.43%。其他兩位投資者分別持有被投資者15.11%及8.39%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眾多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5%之表決權。本集團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並無任何協議以行使權力，或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且董事席次共9席，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共取得4席，未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另有關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出席最近股東會出席股數占總出席股數比例為46.80%，亦未超過半數。

依IFRS B46段，於考量第B42(a)段至(d)段所列之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綜上評估，本集團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主要原料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7,958,636	\$8,199,201
非流動資產	17,129,104	18,633,475
流動負債	(10,027,032)	(9,018,847)
非流動負債	(277,822)	(1,364,274)
權益	14,782,886	16,449,555
集團持股比例	43.99%	43.99%
小計	6,502,991	7,236,159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12,262	4,136
投資之帳面金額	<u>\$6,515,253</u>	<u>\$7,240,295</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8,962,452	\$12,522,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451,860)	50,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809)	755,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6,669)	805,430

- (2) 本集團對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392仟元及18,526仟元，其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9	\$1,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	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6	2,13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盈餘分配美金12,208仟元(合新台幣395,722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全數匯出至第三地區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3,806,816	\$29,311,896	\$82,615,348	\$898,275	\$23,531	\$3,013,386	\$5,476,960	\$125,146,212
增 添	-	59,767	235,965	4,523	-	117,005	2,796,745	3,214,005
處 分	-	(22,319)	(1,652,905)	(49,135)	-	(60,684)	-	(1,785,043)
移 轉	-	1,054,272	5,708,667	910	-	42,724	(6,806,57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	(375,451)	(1,025,737)	(13,108)	-	(47,517)	(162,850)	(1,625,108)
其他變動	-	-	(81,318)	-	-	-	1,587,871	1,506,553
114.12.31	<u>\$3,806,371</u>	<u>\$30,028,165</u>	<u>\$85,800,020</u>	<u>\$841,465</u>	<u>\$23,531</u>	<u>\$3,064,914</u>	<u>\$2,892,153</u>	<u>\$126,456,619</u>
113.1.1	\$3,806,133	\$28,117,549	\$78,466,064	\$877,996	\$23,531	\$2,738,812	\$4,545,288	\$118,575,373
增 添	-	33,591	184,093	6,786	-	99,531	2,030,125	2,354,126
處 分	-	(15,020)	(1,012,340)	(22,838)	-	(79,835)	-	(1,130,033)
移 轉	-	160,754	2,180,879	5,662	-	137,389	(2,484,68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3	1,010,884	2,735,265	31,443	-	117,489	201,119	4,096,883
其他變動	-	4,138	61,387	(774)	-	-	1,185,112	1,249,863
113.12.31	<u>\$3,806,816</u>	<u>\$29,311,896</u>	<u>\$82,615,348</u>	<u>\$898,275</u>	<u>\$23,531</u>	<u>\$3,013,386</u>	<u>\$5,476,960</u>	<u>\$125,146,21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0,212,616	\$59,826,816	\$627,850	\$19,776	\$2,286,564	\$-	\$82,973,622
折 舊	-	984,136	3,274,308	18,127	3,755	133,984	-	4,414,310
處 分	-	(21,249)	(1,501,356)	(45,628)	-	(50,594)	-	(1,618,827)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226)	(768,387)	(7,888)	-	(34,844)	-	(1,050,345)
其他變動	-	-	(16,666)	-	-	-	-	(16,666)
114.12.31	\$-	\$20,936,277	\$60,814,715	\$592,461	\$23,531	\$2,335,110	\$-	\$84,702,094
113.1.1	\$-	\$18,559,474	\$55,537,369	\$608,976	\$14,393	\$2,123,848	\$-	\$76,844,060
折 舊	-	1,044,249	3,356,491	21,469	5,383	151,847	-	4,579,439
處 分	-	(11,357)	(999,247)	(20,876)	-	(78,854)	-	(1,110,334)
移 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0,250	1,932,645	18,641	-	89,723	-	2,661,259
其他變動	-	-	(442)	(360)	-	-	-	(802)
113.12.31	\$-	\$20,212,616	\$59,826,816	\$627,850	\$19,776	\$2,286,564	\$-	\$82,973,62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3,806,371	\$9,091,888	\$24,985,305	\$249,004	\$-	\$729,804	\$2,892,153	\$41,754,525
113.12.31	\$3,806,816	\$9,099,280	\$22,788,532	\$270,425	\$3,755	\$726,822	\$5,476,960	\$42,172,5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完工程	\$47,089	\$38,21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97%~3.60%	2.11%~4.13%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合 計
成 本：				
114.1.1	\$47,510	\$40,184	\$14	\$87,708
增添－單獨取得	-	3,496	79	3,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9)	(192)	2	(1,119)
114.12.31	\$46,581	\$43,488	\$95	\$90,164
113.1.1	\$45,160	\$35,602	\$-	\$80,762
增添－單獨取得	-	4,118	14	4,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0	464	-	2,814
113.12.31	\$47,510	\$40,184	\$14	\$87,708
攤銷及減損：				
114.1.1	\$47,510	\$36,848	\$1	\$84,359
攤 銷	-	2,185	7	2,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9)	(166)	-	(1,095)
114.12.31	\$46,581	\$38,867	\$8	\$85,456
113.1.1	\$15,734	\$31,598	\$-	\$47,332
攤 銷	-	4,857	1	4,858
減損損失	30,612	-	-	30,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4	393	-	1,557
113.12.31	\$47,510	\$36,848	\$1	\$84,359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	\$4,621	\$87	\$4,708
113.12.31	\$-	\$3,336	\$13	\$3,34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子公司採礦權因無法使用，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其淨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30,61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衡量。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皆為30,612仟元，請詳附註六.2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499	\$363
管理費用	1,693	4,495
合 計	\$2,192	\$4,858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2.31	113.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978
預付設備款	215,565	158,340
催收款項	775,771	775,771
減：備抵損失	(775,771)	(775,771)
催收款項淨額	-	-
其 他	19,740	5,421
淨 額	\$235,305	\$169,739

-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與邱慶倫簽約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為180,000仟元，並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5,978仟元，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未產生減損損失，已於民國114年7月收足價款完成產權移轉。
- (2)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122,36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13.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37%~2.3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短期借款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貼現	\$454,862	\$115,07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42,689	1,678,650
擔保銀行借款	3,388,861	3,531,317
合 計	\$7,386,412	\$5,325,038
應收票據貼現利率	0.38%~1.60%	0.60%~1.65%
無擔保借款利率	2.09%~2.70%	2.19%~3.30%
擔保借款利率	2.29%~3.90%	2.15%~4.6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72,456仟元及1,408,163仟元。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4及七.16；另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113.12.31
應付短期票券	\$4,080,000	\$4,0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2,091)	(10,942)
淨 額	\$4,067,909	\$4,069,058
利 率	2.3078%~2.308%	2.238%~2.308%

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付設備款	\$771,764	\$726,662
應付股利	82,281	82,537
其他應付費用	837,034	761,734
其 他	677,479	682,120
小 計	2,368,558	2,253,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7,850	1,083,882
合 計	\$3,206,408	\$3,336,93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4.12.31	113.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14.03.24- 117.03.24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500,000	\$-	自 115.09.24 起，每 6 個月 1 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12.05.26- 114.05.26	"	"	-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2.12.29- 114.12.29	"	"	-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4.05.26- 116.05.26	"	"	1,000,000	-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4.12.29- 116.12.29	"	"	1,000,000	-	到期還本。
京城銀行	109.06.29- 116.12.28	"	"	520,000	780,000	自 109.12.29 起，每 6 個月 1 期，平均攤還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11.12.19- 114.12.19	"	"	-	1,000,000	到期還本。
王道商業銀行	114.11.12- 117.11.11	"	"	1,000,000	-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12.12.22- 114.06.22	"	"	-	6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14.06.23- 115.12.23	"	"	600,000	-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12.12.06- 114.12.05	"	"	-	80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14.12.05- 116.12.03	"	"	800,000	-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2.12.22- 114.12.22	"	"	-	3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4.12.22- 116.12.22	"	"	300,000	-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12.12.29- 115.12.29	"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2.11.09- 114.11.09	"	"	-	6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4.12.12- 116.12.12	"	"	600,000	-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3.06.12- 118.06.12	"	"	500,000	500,000	自 116.05.17 起，每 3 個月 1 期，平均攤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4.12.31	113.12.31	說 明
(承上頁)						
合作金庫	113.09.20- 116.09.20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700,000	\$700,000	自115.10.20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銀行	113.02.01- 115.01.31	"	"	-	4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12.10.16- 115.10.16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12.09.22- 114.09.22	"	"	-	70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14.08.28- 116.08.28	"	"	700,000	-	到期還本。
上海銀行	111.07.21- 114.07.21	"	"	-	400,000	到期還本。
上海銀行	114.08.05- 117.08.05	"	"	366,666	-	自114.11.05起，每3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臺灣企銀	113.09.18- 118.09.18	"	"	800,000	1,000,000	自114.03.18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12.11.10- 114.11.10	"	"	-	670,000	到期還本。
瑞穗銀行	114.11.10- 116.11.10	"	"	970,000	-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13.02.17- 115.02.17	"	"	1,500,000	1,500,000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13.04.25- 115.04.25	"	"	200,000	-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2.12.12- 114.12.12	"	"	-	400,000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3.06.14- 115.06.14	"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4.05.05- 116.05.05	"	"	100,000	-	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	114.12.12- 116.12.10	"	"	400,000	-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9.06.23- 114.06.23	擔保借款	"	-	150,000	自109.12.23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長期借款總額				13,956,666	13,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593,333)	(8,080,0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9,363,333</u>	<u>\$5,820,0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與部分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承諾(1)流動比率(2)負債比率(3)利息保障倍數(4)淨值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或金額。

註2：上項部分擔保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七.15。

註3：上項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6。

18.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999,386	\$1,025,870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34,439	250
認列至損益者	(80,434)	(79,230)
匯率影響數	(20,679)	52,496
期末餘額	<u>\$932,712</u>	<u>\$999,386</u>
	114.12.31	113.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932,712</u>	<u>\$999,386</u>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或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9,431仟元及389,069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340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集團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4.12.31	113.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92%	84%
債務工具－國內	8%	16%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527	\$16,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8,823)	(5,385)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5,704	\$11,0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56,838	\$1,326,193	\$1,411,0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18,502)	(1,945,438)	(1,904,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 (資產)之帳列數	<u>\$ (1,561,664)</u>	<u>\$ (619,245)</u>	<u>\$ (493,2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1,411,002	\$1,904,287	\$ (493,285)
當期服務成本	16,386	-	16,386
利息費用(收入)	15,380	20,757	(5,377)
小計	1,442,768	1,925,044	(482,2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930)	-	(4,9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420)	13,420
小計	(4,930)	(13,420)	8,490
支付之福利	(111,645)	(111,645)	-
雇主提撥數	-	145,459	(145,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1,326,193	1,945,438	(619,245)
當期服務成本	14,451	-	14,451
利息費用(收入)	18,832	27,625	(8,793)
小計	1,359,476	1,973,063	(613,5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3,473)	-	(3,47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0,824	(790,824)
小計	(3,473)	790,824	(794,297)
支付之福利	(99,165)	(99,165)	-
雇主提撥數	-	153,780	(153,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2.31	<u>\$1,256,838</u>	<u>\$2,818,502</u>	<u>\$ (1,561,66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內子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962	\$8,835	\$8,7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97)	(10,963)	(9,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 (資產)之帳列數	<u>\$ (2,535)</u>	<u>\$ (2,128)</u>	<u>\$ (7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8,765	\$9,470	\$ (705)
當期服務成本	73	-	73
利息費用(收入)	103	111	(8)
小計	8,941	9,581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106)	-	(1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19	(1,019)
小計	(106)	1,019	(1,12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63	(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8,835	10,963	(2,128)
當期服務成本	76	-	76
利息費用(收入)	126	156	(30)
小計	9,037	11,119	(2,0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647	-	6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9	(759)
小計	647	759	(112)
支付之福利	(2,722)	(2,722)	-
雇主提撥數	-	341	(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4.12.31	<u>\$6,962</u>	<u>\$9,497</u>	<u>\$ (2,53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22%	1.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折現率減少0.5%	14	-	-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	-	-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負債準備

碳費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及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集團屬碳費徵收對象。惟碳費金額涉及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不確定性，本集團乃依相關法規及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五月底前繳納。

本集團已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尚未取得核准。考量部分排放源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取得核定與達成年度指定目標仍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以一般費率估計相關排放源之碳費金額；另部分排放源則經本集團評估有望取得核定並達成年度指定目標，於估計碳費時已考量此等因素。

本集團估列民國114年度負債準備—碳費係依民國114年度實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估計入帳，民國114年度估計金額為70,297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8,111	258,091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u>\$1,895,238</u>	<u>\$1,925,2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232,749	\$3,232,749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	-	-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u>\$3,232,749</u>	<u>\$3,232,749</u>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及民國114年6月1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過盈餘分配案，扣除所得稅後預計2,306,859仟元(人民幣511,474仟元)將匯出至第三地區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扣除所得稅後已匯出1,989,836仟元(人民幣441,184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2,930,597	\$3,155,5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16,633)	(182,8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24)	138,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5,708)	20,054
綜合損益之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35,502)	-
值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	117
現金(減)資	-	(156,038)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44,216)
期末餘額	<u>\$2,724,442</u>	<u>\$2,930,597</u>

22.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41,494,382</u>	<u>\$42,502,810</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相關揭露。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64,480	\$43,343	\$138,544
減：備抵損失	(1,910)	(1,551)	(390)
淨 額	<u>\$62,570</u>	<u>\$41,792</u>	<u>\$138,154</u>

上述合約資產之減損影響，請詳附註六.2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43,343	\$138,544
本期新增	64,480	43,343
減損損失	(1,910)	(1,551)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u>\$1,359,373</u>	<u>\$1,332,937</u>	<u>\$1,205,163</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32,937	\$1,205,16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359,373	1,332,937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380	\$1,128
應收票據	(873)	(6,685)
應收帳款	18,206	7,884
合 計	<u>\$17,713</u>	<u>\$2,32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帳面金額	\$64,480	\$43,34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10%
備抵損失	(1,910)	(1,551)
合 計	<u>\$62,570</u>	<u>\$41,792</u>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	\$-	\$-	\$1,082,117	\$1,082,117
損 失 率	-	-	-	99.5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077,343)	(1,077,343)
小 計	-	-	-	4,774	4,774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6,130,337	\$402,753	\$210,222	\$-	\$6,743,312
損 失 率	0.01%	1.00%	10.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7)	(4,028)	(21,022)	-	(25,927)
小 計	6,129,460	398,725	189,200	-	6,717,385
群組三：					
總帳面金額	\$6,719,232	\$-	\$-	\$-	\$6,719,232
損 失 率	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6,719,232	-	-	-	6,719,232
帳面金額					<u>\$13,441,39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	\$-	\$-	\$1,066,672	\$1,066,672
損 失 率	-	-	-	99.5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061,737)	(1,061,737)
小 計	-	-	-	4,935	4,935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4,228,927	\$431,862	\$206,243	\$-	\$4,867,032
損 失 率	0.13%	1%	1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10)	(4,319)	(20,624)	-	(30,253)
小 計	4,223,617	427,543	185,619	-	4,836,779
群組三：					
總帳面金額	\$7,405,745	\$-	\$-	\$-	\$7,405,745
損 失 率	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7,405,745	-	-	-	7,405,745
帳面金額					<u>\$12,247,459</u>

群組一：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個別評估係已進行追索及催款程序，或評估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較高之商業承兌匯票。

群組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14.1.1	\$1,551	\$33,307	\$250,064	\$32,848	\$775,771
本期增加金額	380	(873)	18,206	1,04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331)	-	-
匯率影響數	(21)	(673)	(4,472)	(617)	-
114.12.31	<u>\$1,910</u>	<u>\$31,761</u>	<u>\$262,467</u>	<u>\$33,271</u>	<u>\$775,77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13.1.1	\$390	\$38,085	\$235,232	\$26,326	\$775,771
本期增加金額	1,128	(6,685)	7,884	7,8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5,253)	(2,706)	-
匯率影響數	33	1,907	12,201	1,428	-
113.12.31	<u>\$1,551</u>	<u>\$33,307</u>	<u>\$250,064</u>	<u>\$32,848</u>	<u>\$775,771</u>

2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458,951</u>	<u>\$27,870</u>

25.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十年間，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2,295,967	\$2,436,501
房屋及建築	6,690	21,114
機器設備	297	-
運輸設備	17,751	5,603
其他設備	19,534	19,277
合 計	<u>\$2,340,239</u>	<u>\$2,482,495</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7,653仟元及18,929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39,462	\$50,959
非 流 動	45,161	61,158
租賃負債	<u>\$84,623</u>	<u>\$112,117</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7(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度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91,386	\$93,597
房屋及建築	14,225	15,897
機器設備	145	-
運輸設備	4,660	3,355
其他設備	10,309	10,365
合 計	<u>\$120,725</u>	<u>\$123,21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809	\$7,60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5,299	5,70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505仟元及69,834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22,381	\$1,238,729	\$6,061,110	\$4,569,975	\$1,237,453	\$5,807,428
勞健保費用	401,110	76,928	478,038	378,057	78,655	456,712
退休金費用	289,117	106,018	395,135	289,598	110,545	400,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540	40,480	172,020	134,160	41,216	175,376
折舊費用(註)	4,156,185	344,241	4,500,426	4,308,990	362,160	4,671,150
攤銷費用	499	1,693	2,192	363	4,495	4,858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均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10,418	\$104,0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4	-
合計	<u>\$118,892</u>	<u>\$104,03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63,503	\$51,784
股利收入	19,748	12,173
其他收入－其他	513,380	690,983
合 計	<u>\$596,631</u>	<u>\$754,94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843	\$98,1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601)	164,192
處分投資(損失)	-	(29,8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	129,242	-
減損損失(註)	-	(30,612)
什項支出	(575,494)	(493,818)
合 計	<u>\$(447,010)</u>	<u>\$(291,886)</u>

註：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評估無形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2。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5,213	\$626,267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2,379	13,4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70	2,664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	43
合 計	<u>\$599,762</u>	<u>\$642,445</u>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應收款	<u>\$(1,040)</u>	<u>\$(7,8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4,409	\$-	\$794,409	\$(158,881)	\$635,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817	-	6,817	-	6,8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20,478)	-	(820,478)	-	(820,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828)	-	(94,828)	-	(94,828)
合 計	<u>\$ (114,080)</u>	<u>\$-</u>	<u>\$ (114,080)</u>	<u>\$(158,881)</u>	<u>\$ (272,961)</u>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5)	\$-	\$(7,365)	\$1,473	\$(5,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1,062	-	101,062	-	101,0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83,105	-	2,183,105	-	2,183,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119	-	333,119	-	333,119
合 計	<u>\$2,609,921</u>	<u>\$-</u>	<u>\$2,609,921</u>	<u>\$1,473</u>	<u>\$2,611,394</u>

2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9,275	\$380,4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84	45,0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7,831)	54,013
所得稅費用	<u>\$116,228</u>	<u>\$479,48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81)	\$1,47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590,734)	\$(1,274,968)
按相關國家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604	\$(166,013)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337,069	382,2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48)	(2,2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62	13,287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927)	(13,023)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3,799	259,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212)	(34,2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785	45,06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996	(4,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6,228	\$479,48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78,821)	\$23,988	\$-	\$6,758	\$(348,075)
備抵損失未實現	32,318	2,219	-	(578)	33,9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4,275)	(29,684)	(158,881)	-	(312,8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5,720	(32,517)	-	(648)	272,555
未休假給付	21,656	1,531	-	-	23,1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365)	(6,325)	-	-	(38,690)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5,021	(631)	-	(114)	4,276
其他	(20,329)	49,250	-	(138)	28,783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831	\$(158,881)	\$5,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5,220)				\$(540,9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715				\$362,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9,935)				\$(903,75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83,210)	\$20,807	\$-	\$(16,418)	\$(378,821)
備抵損失未實現	33,726	(3,127)	-	1,719	32,31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8,798)	(26,950)	1,473	-	(124,2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0,097	(6,006)	-	1,629	305,720
未休假給付	21,964	(308)	-	-	21,6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	(41)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299)	(16,066)	-	-	(32,365)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5,399	(652)	-	274	5,021
其他	866	(21,670)	-	475	(20,329)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013)</u>	<u>\$ 1,473</u>	<u>\$ (12,3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30,359)</u>				<u>\$ (395,2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2,093</u>				<u>\$364,7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02,452)</u>				<u>\$ (759,93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5年	\$869,838	\$97,166	\$165,636	115年
106年	491,923	121,204	227,521	116年
107年	568,973	166,293	289,410	117年
108年	1,528,411	395,841	1,138,666	118年
109年	1,415,057	1,185,379	1,188,824	119年
110年	36,740	36,740	37,473	115年
110年	896,349	896,349	901,265	120年
111年	1,728,185	1,034,306	1,008,608	116年
111年	1,041,098	1,041,098	1,329,872	121年
112年	1,388,926	1,388,926	774,886	117年
112年	1,911,627	1,911,627	2,669,269	122年
113年	1,420,311	1,420,311	611,923	118年
113年	1,354,909	1,354,910	1,832,966	123年
114年	1,263,144	1,263,144	-	119年
114年	996,136	996,136	-	124年
合 計		<u>\$13,309,430</u>	<u>\$12,176,31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798,847仟元及2,649,349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4,055,825仟元及15,796,324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590,329)	\$(1,571,5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0)	\$(0.54)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皆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5月31日向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62,434仟元(人民幣15,000仟元)收購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3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本集團對其所有權增加至100%。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01,778仟元，額外取得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向非控制股東取得股權之價款	\$62,43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5,5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9,980</u>

(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本集團持有75%股權之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公告清算，並於民國113年7月9日完成清算程序，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民國113年3月31日清算基準日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030
預付款項	97
合約負債－流動	(118)
應付款項	(64)
其他應付款	(2,329)
存入保證金	(449)
可辨認淨資產	<u>\$171,921</u>
清算分配款	\$128,830
加：非控制權益	44,216
減：可辨認淨資產	(171,921)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30,960)
處分損失	<u>\$ (29,83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4.12.31	113.12.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百慕達	6.02%	6.02%
		<u>114.12.31</u>	<u>113.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2,713,588</u>	<u>\$2,918,00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114,889)</u>	<u>\$(182,825)</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彙總性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5,690,384	\$28,765,6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50,943)	(2,065,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5,930)	419,32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25,682,850	\$27,629,978
非流動資產	35,226,478	38,018,445
流動負債	14,801,005	16,514,691
非流動負債	1,403,228	1,620,2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	\$1,220,745	\$2,170,857
投資活動	(1,297,459)	(2,046,460)
籌資活動	(828,705)	649,99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4,432)	1,400,692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騰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神運有限公司	//
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摩比斯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承上頁)	
鹽城悅達綠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悅達格羅唯視物流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長久物流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
江蘇皮爾金頓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
NIPPON PARTS CO., LTD.	"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
NSG PURCHASE&SUPPLY CO., LTD.	"
FJG	"
TAIHONG HOLDINGS LTD.	"
TAIHONG CORP.(GUAM)	"
PILKINGTON AUTOMOTIVE LIMITE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
PILKINGTON AUTOMOTIVE POLAND SP.ZO.O.	"
PILKINGTON AUTOMOTIVE FRANCE	"
PILKINGTON AUTOMOTIVE SWEDEN AB.	"
PILKINGTON AUTOMOTIVE ESPANA S.A.	"
PILKINGTON ITALIA S.P.A.	"
PILKINGTON AGR HUNGARY KFT.	"

註: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相關資訊詳附註六.3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2	\$-
其他關係人	625,619	780,640
合 計	<u>\$625,691</u>	<u>\$780,64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91,465	\$2,206,827
其他關係人	193,482	177,830
合 計	<u>\$1,384,947</u>	<u>\$2,384,65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三個月付款。

3. 租 賃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570</u>	<u>\$868</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係租用土地及辦公室等。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715</u>	<u>\$2,910</u>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959</u>	<u>\$936</u>

預收租金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u>	<u>\$2,45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139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4	79,970
合 計	<u>\$55,364</u>	<u>\$88,109</u>

租賃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412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4,444
合 計	<u>\$25,000</u>	<u>\$32,85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5,630</u>	<u>\$50,630</u>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321</u>	<u>\$2,022</u>

取得及處分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租賃合約到期，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未產生處分損益；民國113年度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28,954	\$57,496

5.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158,284	\$196,122
減：備抵減損	-	-
淨 額	\$158,284	\$196,122

6.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871	\$3,924
其他關係人	44	9,391
合 計	\$3,915	\$13,315

7. 應付票據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67,656	\$204,717
其他關係人	88,149	27,002
合 計	\$155,805	\$231,719

8. 應付帳款

	114.12.31	11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963,500	\$1,032,240
其他關係人	24,180	82,602
合 計	\$987,680	\$1,114,84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物流費、技酬金、保證費及減資款等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FJG	\$716,703	\$747,601
其 他	44,806	47,208
合 計	<u>\$761,509</u>	<u>\$794,809</u>

(2) 資金融通

		11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379,139	<u>\$75,123</u>	3.12%~4.00%	<u>\$2,379</u> <u>\$259</u>
	(90,000仟元及 RMB63,200仟元)				
		113.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379,855	<u>\$287,027</u>	3.12%~6.00%	<u>\$13,471</u> <u>\$1,110</u>
	(90,000仟元及 RMB65,200仟元)				

10. 其 他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201</u>	<u>\$-</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2,683</u>	<u>\$2,736</u>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7,136</u>	<u>\$8,24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080	\$4,048
其他關係人	5,929	12,114
合 計	<u>\$13,009</u>	<u>\$16,162</u>

11.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價格為10仟元，處分利益為10仟元；民國114年度無此事項。
1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為7,650仟元；民國113年度無此事項。
14.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人民幣93,000仟元及人民幣73,000仟元；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因而支付保證費分別為1,658仟元及2,621仟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15.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擔保，該借款已於民國114年6月到期。
16.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時沖銷。另請詳附表二。
17.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以62,434仟元(人民幣15,000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30%之股權，致非控制權益減少35,502仟元；民國113年度無此事項。
1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565	\$36,793
退職後福利	1,401	1,621
合 計	<u>\$37,966</u>	<u>\$38,41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114.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386	中信銀行	履約保證金
"	291,747	中國銀行	"
"	35,773	交通銀行	"
"	53,100	成都銀行	"
"	2,226	招商銀行	"
"	89	浙商銀行	"
"	365	瑞穗銀行	"
"	57,236	農商銀行	"
"	798	興業銀行	"
"	1,074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186,621	富邦華一銀行	"
小 計	733,415		
應收票據	60,935	中國工商銀行	應收票據貼現
"	130,220	中國建設銀行	"
"	96,278	中國銀行	"
"	63,573	浦發銀行	"
"	74,157	農商銀行	"
"	29,699	興業銀行	"
小 計	454,862		
機器設備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1,207,034		

13.12.31：

資產名稱	金 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93	中信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24,584	中國銀行	"
"	63,851	交通銀行	"
"	46,199	成都銀行	"
"	4,815	招商銀行	"
"	135,622	浙商銀行	"
"	366	瑞穗銀行	"
"	124,461	農商銀行	"
"	24,900	寧波銀行	"
"	419	興業銀行	"
"	14,440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134	成都銀行	"
"	6,580	第一銀行	"
小 計	628,464		
應收票據	85,497	浦發銀行	應收票據貼現
"	29,574	興業銀行	"
小 計	115,071		
機器設備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762,29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進出口、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22,365,638仟元。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9,526仟元。
3.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 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 幣JPY	2,957,827
美 金USD	19,215
人 民 幣RMB	2,225
歐 元EUR	917
瑞士法郎CHF	364

4.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重大工程及設備	\$4,234,547	\$1,430,935	\$2,803,612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依授信合約內容向授信銀行出具支持函，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借款餘額人民幣218,554仟元，承諾事項如下：
 - (1) 應隨時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共同持有並維持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含)30%之已發行股份。該「關係人」之範圍及對象應依本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認定。
 - (2) 應確保借款人隨時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具備履行本案授信及相關文件義務之能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各該相關義務時，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協助，並促使借款人依約履行該等義務。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窯爐改建計劃，規劃投資約新台幣4,700,000仟元，以擴充產能，提升市占率。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34,579	\$2,007,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432	440,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33,894	8,631,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45	310,644
應收款項	13,441,391	12,247,459
其他金融資產	733,415	628,464
存出保證金	239,381	329,508
小 計	23,474,826	22,147,221
合 計	\$25,956,837	\$24,595,253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86,412	\$5,325,038
應付短期票券	4,067,909	4,069,058
應付款項	11,351,998	12,209,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956,666	13,900,000
租賃負債	84,623	112,117
存入保證金	173,267	172,704
合 計	\$37,020,875	\$35,788,65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128仟元及18,034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982仟元及16,208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122仟元及15,18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776仟元及37,29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6,745	\$310,644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2,117	1,066,672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527,024	12,316,120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14.12.31</u>					
短期借款	\$7,475,049	\$-	\$-	\$-	\$7,475,049
應付短期票券	4,080,000	-	-	-	4,080,000
應付款項	11,351,998	-	-	-	11,351,998
長期借款	4,876,091	9,261,364	313,969	-	14,451,424
租賃負債	38,523	43,112	5,635	-	87,270
<u>113.12.31</u>					
短期借款	\$5,406,193	\$-	\$-	\$-	\$5,406,193
應付短期票券	4,080,000	-	-	-	4,080,000
應付款項	12,209,733	-	-	-	12,209,733
長期借款	8,362,757	5,206,252	748,324	-	14,317,333
租賃負債	50,687	63,381	1,016	-	115,08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4.1.1	\$5,325,038	\$4,069,058	\$13,900,000	\$287,027	\$112,117	\$23,693,240
現金流量	2,124,557	-	56,666	(205,222)	(57,397)	1,918,604
非現金之變動	-	(1,149)	-	-	29,823	28,674
匯率變動等	(63,183)	-	-	(6,682)	80	(69,785)
114.12.31	<u>\$7,386,412</u>	<u>\$4,067,909</u>	<u>\$13,956,666</u>	<u>\$75,123</u>	<u>\$84,623</u>	<u>\$25,570,733</u>
113.1.1	\$4,706,428	\$4,064,560	\$14,627,161	\$195,952	\$146,536	\$23,740,637
現金流量	471,038	-	(741,072)	80,980	(56,525)	(245,579)
非現金之變動	-	4,498	-	-	21,593	26,091
匯率變動等	147,572	-	13,911	10,095	513	172,091
113.12.31	<u>\$5,325,038</u>	<u>\$4,069,058</u>	<u>\$13,900,000</u>	<u>\$287,027</u>	<u>\$112,117</u>	<u>\$23,693,24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2,034,579	\$2,034,5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77,756	-	69,676	447,432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2,006,761	\$2,006,761
共同基金	-	-	656	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72,929	-	67,686	440,615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合 計
	共同基金	結構性存款	股票	
114.1.1	\$656	\$2,006,761	\$67,686	\$2,075,103
114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5	34,828	-	34,8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90	1,990
114年度取得	-	5,433,805	-	5,433,805
114年度處分	(639)	(5,403,165)	-	(5,403,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37,650)	-	(37,682)
114.12.31	\$-	\$2,034,579	\$69,676	\$2,104,255
113.1.1	\$614	\$4,020,908	\$67,442	\$4,088,964
113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98,187	-	98,1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4	244
113年度取得	-	8,253,158	-	8,253,158
113年度處分	-	(10,380,810)	-	(10,380,810)
其他變動	-	(171,030)	-	(171,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186,348	-	186,390
113.12.31	\$656	\$2,006,761	\$67,686	\$2,075,10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4,843仟元及98,187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4.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結構性存款	市場法	結構性存款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主要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97仟元

113.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結構性存款 /共同基金	市場法	結構性存款 /共同基金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主要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7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122,367	\$122,36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5,601)仟元及164,19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讓售對象	113.12.31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	\$-	\$-	-	\$5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八。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4年度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4,741,322	\$3,758,003	\$12,993,645	\$41,492,970	\$1,412	\$-	\$41,494,382
部門間收入(註2)	23,820	-	17,283	41,103	225,729	(266,832)	-
收入合計	<u>\$24,765,142</u>	<u>\$3,758,003</u>	<u>\$13,010,928</u>	<u>\$41,534,073</u>	<u>\$227,141</u>	<u>\$(266,832)</u>	<u>\$41,494,382</u>
折舊費用	<u>\$2,407,273</u>	<u>\$353,523</u>	<u>\$1,724,771</u>	<u>\$4,485,567</u>	<u>\$49,468</u>	<u>\$-</u>	<u>\$4,535,035</u>
部門損益	<u>\$(1,792,613)</u>	<u>\$324,144</u>	<u>\$1,997,304</u>	<u>\$528,835</u>	<u>\$(157,932)</u>	<u>\$-</u>	<u>\$370,903</u>

113年度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8,871,060	\$3,884,596	\$9,745,765	\$42,501,421	\$1,389	\$-	\$42,502,810
部門間收入(註2)	32,426	2,075	21,512	56,013	104,521	(160,534)	-
收入合計	<u>\$28,903,486</u>	<u>\$3,886,671</u>	<u>\$9,767,277</u>	<u>\$42,557,434</u>	<u>\$105,910</u>	<u>\$(160,534)</u>	<u>\$42,502,810</u>
折舊費用	<u>\$2,968,273</u>	<u>\$361,965</u>	<u>\$1,328,665</u>	<u>\$4,658,903</u>	<u>\$43,750</u>	<u>\$-</u>	<u>\$4,702,653</u>
部門損益	<u>\$(1,064,297)</u>	<u>\$375,062</u>	<u>\$(643,708)</u>	<u>\$(1,332,943)</u>	<u>\$46,817</u>	<u>\$-</u>	<u>\$(1,286,126)</u>

註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28,835	\$(1,332,943)
其他部門損益	(157,932)	46,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637)	11,1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590,734)</u>	<u>\$(1,274,96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8,467,525	\$8,578,930
中國大陸	26,189,001	27,763,979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6,837,856	6,159,901
合 計	<u>\$41,494,382</u>	<u>\$42,502,810</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15,928,468	\$14,527,484
中國大陸	28,375,624	30,281,938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10,945	13,330
合 計	<u>\$44,315,037</u>	<u>\$44,822,752</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以及投資性不動產。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316	\$23,971	\$23,97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600,469× 10%= 4,760,047(仟元)	47,600,469× 20%= 9,520,094(仟元)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83,960	649,724	649,724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440,175× 50%= 4,220,088(仟元)	8,440,175× 100%= 8,440,175(仟元)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2,523,102	2,425,845	2,425,845	3.00~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387,743	1,341,481	1,341,481	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24,894	121,998	121,998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11,029	1,311,029	1,020,375	3.85~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763,064× 50%= 1,881,532(仟元)	3,763,064× 100%= 3,763,064(仟元)
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5,032	178,864	178,864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5,510	40,244	40,244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97,882× 50%= 1,348,941(仟元)	2,697,882× 100%= 2,697,882(仟元)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501,901	485,169	485,169	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323,807	290,654	290,654	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37,037	402,444	402,444	3.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22,982	1,278,878	1,278,878	3.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41,021× 50%= 1,470,511(仟元)	2,941,021× 100%= 2,941,021(仟元)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4,168	226,361	226,36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021× 50%= 307,511(仟元)	615,021× 100%= 615,021(仟元)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9)	"	是	259,045	250,410	250,410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6,081	24,147	24,147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86,274× 50%= 2,393,137(仟元)	4,786,274× 100%= 4,786,274(仟元)
6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462,581	447,160	447,160	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017,679	983,752	983,752	3.00~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7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370,065	357,728	357,728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63,859× 50%= 831,930(仟元)	1,663,859× 100%= 1,663,859(仟元)
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804,888	804,888	804,888	3.00~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27,605× 50%= 2,313,803(仟元)	4,627,605× 100%= 4,627,605(仟元)
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665,358	536,592	536,592	3.00~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9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38,774	134,148	134,148	3.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64,373× 50%= 782,187(仟元)	1,564,373× 100%= 1,564,373(仟元)
10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2,435	220,010	220,010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92,965× 50%= 246,483(仟元)	492,965× 100%= 492,965(仟元)
合計							\$12,244,84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經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目前尚未辦理完成合併手續。

註10：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23,800,235	\$431,430	\$431,430	\$148,827	\$ -	1%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2,257,940	1,980,090	-	-	4%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	"	41,632	40,244	22,358	-	0%	3. 台灣玻璃： 47,600,469仟元x120%= 57,120,563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254,420	245,938	-	-	1%	4. 台玻成都： 8,440,175仟元x100%= 8,440,175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2	"	416,323	268,296	144,302	-	1%	5. 台玻東海： 3,763,064仟元x100%= 3,763,064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208,162	201,222	10,955	-	0%	6. 台玻長江： 2,697,882仟元x100%= 2,697,882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	"	288,197	259,353	140,856	-	1%	7. 台玻青島： 615,021仟元x100%= 615,021仟元	Y		Y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4	5,064,105	462,581	-	-	-	-	8. 台玻咸陽： 4,786,274仟元x100%= 4,786,274仟元			Y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	92,516	89,432	-	-	1%	9. 台嘉玻纖： 4,627,605仟元x100%= 4,627,605仟元			Y
2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4	2,257,838	1,567,687	1,351,989	706,289	-	36%	10. 台玻中控： 44,684,037仟元x100%= 44,684,037仟元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1,618,729	638,218	394,547	275,205	-	15%	11. 台玻太倉： 1,564,373仟元x100%= 1,564,373仟元			Y
3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786,387	760,172	471,065	-	28%				Y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8)	2	369,013	231,290	223,580	134,148	-	36%		Y		Y
5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4	2,871,764	925,162	530,999	530,999	-	11%				Y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2,776,563	91,216	-	-	-	-				Y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4	"	1,565,060	1,565,060	1,130,797	-	34%				Y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532,287	452,481	246,698	-	10%				Y
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	26,810,422	500,000	-	-	-	-			Y	
8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938,624	89,432	89,432	21,383	-	6%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經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目前尚未辦理完成合併手續。

註9：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7,333	-	\$1,207,3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7,267)	(14)%	三個月	-	-	\$143,833	13%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8,355)	(18)%	三個月	-	-	205,137	19%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1,231)	(7)%	三個月	-	-	117,673	11%	
台嘉成都玻纖 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7,914)	(6)%	三個月	-	-	44,493	3%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050)	(7)%	三個月	-	-	1,788	0%	
台嘉蚌埠玻璃 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5,926)	(11)%	三個月	-	-	21,131	2%	
台玻悅達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1,337)	(28)%	三個月	-	-	67,576	27%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7,267	17 %	三個月	-	-	(143,833)	(18)%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28,355	33 %	三個月	-	-	(205,137)	(32)%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1,231	17 %	三個月	-	-	(117,673)	(4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 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5,926	19 %	三個月	-	-	\$(21,131)	(20)%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7,914	11 %	三個月	-	-	(44,493)	(42)%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050	31 %	三個月	-	-	(1,788)	(100)%	
台玻華南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1,835	20 %	三個月	-	-	(549,782)	(55)%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57,557	22 %	三個月	-	-	(159,322)	(22)%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3,799	13 %	三個月	-	-	(169,385)	(20)%	
台玻悅達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悅達汽車發展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7,632	15 %	三個月	-	-	(99,546)	(3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外，其餘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0,083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9,232	-	-	-	-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3,03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1,48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998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7,074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1,962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5,169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54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668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8,348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1,884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7,024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452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0,962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0,696	-	-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3,752	-	-	-	-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7,160	-	-	-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494	-	-	-	-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148	-	-	-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7,728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43,833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05,13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7,67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1,481		1%
"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2,427,074		3%
"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651,962		1%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485,169		1%
3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808,348		1%
"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571,884		1%
4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1,047,024		1%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320,696		1%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983,752		1%
"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447,160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492,965	\$20,669	\$20,669	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30,364,453 USD 966,518	30,364,453 USD 966,518	977,400,651	93.98%	41,970,907	(1,842,081)	(1,694,821)	子公司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67,917	(13,732)	(11,680)	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7,861,681 USD 252,088	1,904,445,986	43.99%	6,515,253	(1,451,860)	註3	關聯企業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8 USD 1	28 USD 1	1,000	100.00%	31	(1)	註3	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5,015	490	註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920,679 USD 29,293 (註19)	一	\$33,756 USD 1,074	\$ - -	\$ - -	\$33,756 USD 1,074	\$(18,869)	94.96%	\$(17,918)	\$(39,026)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759,554 USD 87,800 (註13、註21)	二	1,489,436 USD 47,389	- -	- -	1,489,436 USD 47,389	(242,354)	93.98%	(227,764)	577,996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954,420 USD 94,000 (註7、註25)	二	2,388,680 USD 76,000	- -	- -	2,388,680 USD 76,000	(419,045)	93.98%	(393,818)	2,535,47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 (註27)	二	66,003 USD 2,100	- -	- -	66,003 USD 2,100	-	0.00%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457,3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863,776 USD 91,116	- -	- -	2,863,776 USD 91,116	384,776	93.98%	361,612	4,349,023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200,100 USD 70,000 (註11)	二	1,536,770 USD 48,895	- -	- -	1,536,770 USD 48,895	81,421	93.98%	76,520	7,932,076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330,015 USD 10,500	二	330,015 USD 10,500	- -	- -	330,015 USD 10,500	(15,340)	93.98%	(14,417)	(36,326)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331,580 USD 106,000 (註10)	二	2,781,555 USD 88,500	- -	- -	2,781,555 USD 88,500	(504,178)	93.98%	(473,826)	2,763,971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514,4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0)	二	1,571,500 USD 50,000	- -	- -	1,571,500 USD 50,000	(78,877)	93.98%	(74,128)	3,536,527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017,280 USD 96,000 (註9、註22)	二	1,854,370 USD 59,000	- -	- -	1,854,370 USD 59,000	(398,102)	93.98%	(374,137)	(624,898)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5,144,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5,015,977 USD 159,592	- -	- -	5,015,977 USD 159,592	(1,043,357)	41.34%	(431,324)	9,483,548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1,005,760 USD 32,000 (註15)	二	188,580 USD 6,000	- -	- -	188,580 USD 6,000	(78,562)	41.34%	(32,478)	437,689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143,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2,042,950 USD 65,000	- -	- -	2,042,950 USD 65,000	(90,559)	93.98%	(85,107)	4,498,14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100,050 USD 35,000	二	1,100,050 USD 35,000	- -	- -	1,100,050 USD 35,000	181,579	93.98%	170,648	1,470,198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71,550 USD 85,000	二	2,671,550 USD 85,000	- -	- -	2,671,550 USD 85,000	(447,138)	93.98%	(420,220)	2,057,726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 - (註17)	二	1,166,839 USD 37,125	- -	- -	1,166,839 USD 37,125	-	0.00%	-	-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2,319,691 USD 73,805 (註23)	二	1,100,050 USD 35,000	- -	- -	1,100,050 USD 35,000	132,447	93.98%	124,474	1,563,695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137,240 USD 68,000 (註18)	二	1,093,764 USD 34,800	- -	- -	1,093,764 USD 34,800	5,555	55.77%	3,098	31,708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885,800 USD 60,000	二	1,885,800 USD 60,000	- -	- -	1,885,800 USD 60,000	180,698	93.98%	169,820	778,385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4,808,790 USD 153,000 (註6、註28)	二	2,922,990 USD 93,000	- -	- -	2,922,990 USD 93,000	11,215	93.98%	10,540	3,381,963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 (註26)	二	60,943 USD 1,939	- -	- -	60,943 USD 1,939	-	0.00%	-	-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5,799,714 USD 1,139,030 (註24)	\$42,047,076 USD 1,256,681 及 CNY570,174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 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 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 另USD 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 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 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 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而後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公告並於民國113年7月9日完成清算程序，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2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USD38,805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4：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相差USD52,000仟元，係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處分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5：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6：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移轉沂南硅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7：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移轉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8：USD5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9：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